## 夫妻关系公证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　　）××字第××号

　　根据×××（调查材料、当地人证等），兹证明\_\_\_\_\_\_\_\_\_(男，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出生)与\_\_\_\_\_\_\_(女，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出生)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\_\_\_举行结婚仪式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但未履行法定的婚姻登记手续，双方自同居之日起到现在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现要求补办结婚登记手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××市（县）公证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证员：×××（签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×年×月×日